

**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**  
**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盛文化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年审会计师”或“大信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《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大信备字[2023]第 17-00007 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大信备字[2023]第 17-00007 号）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2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积极化解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、正确评估该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，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文：\_\_\_\_\_ 韩国强：\_\_\_\_\_

卓飞达：\_\_\_\_\_